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50/29 B号决议)

1. 本报告依照大会1995年12月6日第50/29 B号决议提出,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认真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的第1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自1967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1996年5月28日,秘书长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其中他鉴于根据该决议他提交报告的责任,要求以色列外交部长通知他以色列政府已经采取或预期采取关于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的任何步骤。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1996年5月28日的普通照会又提请《公约》所有缔约国注意第50/29 B号决议第3段。

- - - - -